

证券代码：300212

证券简称：易华录

公告编号：2021-049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重庆黔江城市数据湖项目运营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易华录”）与重庆鸿业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鸿业”）拟合作投资成立易重庆鸿数华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12,000 万元，其中，易华录拟出资 5,88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49%；重庆鸿业拟出资 6,120 万元，持股比例 51%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企业名称：重庆鸿业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14753054193U

法定代表人：杨华君

注册资本：121,7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：2003 年 07 月 28 日
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黔江区行署街 768 号民警新村宿舍 A 栋 2 楼 1 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在政府授权范围内开展对国有资产多种形式经营；从事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；从事园区土地整治、开发；从事旅游项目开发管理、酒店管理；对外投资廉租房建设、电力、房地产、矿产、生物制药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、工业、加工制造业、社会公益事业等项目；在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直接或间接筹资、融资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2、实际控制人

重庆鸿业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黔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3、失信情况

重庆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投资方拟以自有资金向标的公司出资。

（二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重庆鸿数华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项目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）

主营业务：数据湖基础设施服务、数据运营服务、办公租赁服务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、档案数字化加工或数据处理类项目

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：全部投资方拟投资规模及预计持股比例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重庆鸿业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6,120.00	51%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5,880.00	49%
总计	12,000.00	100%

四、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投资金额

易华录拟出资 5,880 万元，重庆鸿业出资 6,120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司治理

项目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权力机构，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

项目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职工董事 4 名，由易华录提名 2 人，重庆鸿业提名 2 人，经股东会选举产生。另设职工董事 1 名，由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由重庆鸿业提名，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 2 名监事，由易华录、重庆鸿业各提名 1 人，经股东会选举后担任。

项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易华录提名，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设财务负责人 2 名，财务总监由重庆鸿业提名，财务副总监由易华录提名，均经董

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

项目公司组建后，将发挥黔江区地处我国内陆腹地武陵山区、地质板块构造稳定、战略安全度高的区位优势，建设及运营重庆市异地灾备中心，同时承接黔江区政府及企业的数据存储、数据运营、数据资产化服务业务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1、政策风险

由于项目公司未来将汇集大量政府数据，将涉及数据资产的管理和使用，鉴于目前数据确权及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待健全，未来或将存在一定政策风险。

2、经营管理风险

项目公司成立初期，各项管理制度均不完善，各类人员的分工管理、资源的调配等问题将逐步显现。项目公司将面临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、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、提高管理能力、保证公司运营顺畅等一系列问题。

3、运营风险

在项目的运营过程中，可能存在由于项目的产品/服务收费价格定位不合理、不恰当导致项目的运营收益低于预期。

4、融资风险

本项目投资金额高，融资压力较大，未来资金需求将成为项目公司工作的重点，可能会产生资金不能足额到位、资金成本过高等风险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异地灾备中心是保证大数据中心正常化运行的重要防灾机制，项目公司成立后，将承接重庆市政府容灾备份相关业务，建设并运营省级大型容灾备份中心，打造行业标杆，有利于公司全国数据湖容灾备份业务的开展，进一步提升数据湖数据运营能力。同时重庆黔江数据湖可与重庆南岸数据湖、成都数据湖形成协同效应，将数据湖业务的服务范围渐次延伸至整个西南地区，为数据湖业务在西部其他重要城市落地奠定基础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5日